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配合云南省玉溪市政府及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对玉溪市高新区南片区定位调整及区域发展规划要求，按照玉溪市政府及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实施“退二进三”的政策，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拟将现有的 BOPP 薄膜生产项目搬迁至云南省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片区，并对原厂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地块）进行总部商务楼及配套商圈、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员工住房问题的商业地产开发，同时，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分步实施红塔塑胶原厂区“退二进三”相关工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 2019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会分步实施红塔塑胶原厂区“退二进三”相关工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简介：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在 1992 年成立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上，1998 年 9 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2 年 8 月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派驻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在授权和批准的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实行统一管理。玉溪市高新区位于玉溪市中心城区，紧邻泛亚铁路、昆曼高速公路，重点发展卷烟及配套产业、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互联网及电子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及现代服务业。截至 2018 年度，园区共有企业 3073 户，其中，外资企业 129 户，高新技术企业 31 户，国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81 户，私营企业 2527 户，民营经济从业人员突破 2.7 万人。拥有国家、省、市级技术中心 32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 5 个。先后承担了 290 余个国家级和省级科技技术项目，先后荣获“国家火炬玉溪高新区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级绿色园区”“国家中小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云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

三、项目实施主体

1、名称：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6227881979

3、成立日期：1996 年 03 月 06 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

6、注册资本：叁亿叁仟零柒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柒元柒角柒分

7、法定代表人：段林强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的 BOPP 膜及相应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服务；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红塔塑胶厂区基本情况

红塔塑胶厂区竣工时间为 1996 年 12 月，坐落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路 14 号，该厂区经营 20 多年，地处云南省玉溪市南片区。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云 (2018) 红塔区不动产权第 0012707 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12141.94	14627.93	1996 年 7 月 19 日至 2046 年 7 月 19 日止
2	云 (2018) 红塔区不动产权第 0013943 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1519.80	43515.05	1996 年 7 月 19 日至 2046 年 7 月 19 日止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和红塔塑胶（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签订《“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协议书》，内容如下：

乙方积极响应玉溪市和高新区提出的“退二进三”政策，决定将 BOPP 薄膜生产项目搬迁至九龙片区，对位于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的原厂址地块进行总部商务楼及配套商圈、解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员工住房问题的商业地产开发。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退二进三”原址（秀山路 14 号）开发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同意乙方实施对秀山路 14 号原厂址地块进行开发的项目。乙方必须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将原址地块开发利用方案上报甲方批准。

2、项目建设内容：乙方在原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新建乙方母公司总部商务楼；新建乙方及乙方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附属配套用房。

3、土地性质变更相关事项

(1)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在九龙片区的“年产 7 万吨 BOPP 薄膜改扩建项目”开工前办理完成土地用途的变更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面积以乙方现持的土地证

面积为准。

(2) 土地用途变更工作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对拟变更用途土地由甲方抽取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乙方按照评估结果补交土地收益金。

(4) 土地用途变更过程中须补交的土地收益金及其它相关税费由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限一次性全额缴清。

(5) 乙方原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土地用途变更后，乙方在搬迁项目完成前继续在原地块进行工业经营的期间，甲方给予乙方政策及法规合理性的确认。

4、项目实施期限及进度：乙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 BOPP 薄膜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2021 年 12 月）启动原址开发项目建设，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竣工完成。建设期限：2 年（24 个月）。本项目所有投资事宜由乙方自行完成，建设进度须严格按约定期限执行。

5、奖励扶持政策：按照《玉溪高新区关于加快推进南片区“退二进三”产业转型升级（2017 年—2018 年）工作实施方案》（玉高开委通[2017]67 号）文件精神，为鼓励乙方加快推进改扩建项目，尽快实施“退二进三”项目，甲方给予乙方搬迁后秀山路 14 号地块“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奖励扶持政策。具体扶持方式为：在乙方一次性补交清土地性质变更的土地收益金及相关的税费后，在乙方秀山路 14 号的地块启动新项目建设当年，甲方奖励该地块用途变更时乙方补交的部分土地收益金。奖励标准为：根据《玉溪高新区关于加快推进南片区“退二进三”产业转型升级（2017 年—2018 年）工作实施方案》（玉高开委通[2017]67 号）文件第四项第 2 点的政策，本项目总部楼宇项目用地每亩奖励补交土地出让金扣除中央、省、市三级计提相关费用后的 50%，面积以实际勘测定界面积为准；根据《玉溪高新区关于加快推进南片区“退二进三”产业转型升级（2017 年—2018 年）工作实施方案》（玉高开委通[2017]67 号）文件第四项第 3 点的政策，乙方近三年年均税收超过 1000 万元，除总部楼宇项目用地外，甲方对乙方其他项目用地每亩奖励补交土地出让金扣除中央、省、市三级计提相关费用后的 20%，面积以实际勘测定界面积为准。

6、甲方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其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提执行，致使乙

方项目无法实施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约定的扶持政策不能兑现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承诺。

7、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启动项目建设的，甲方收回项目用地，收回的项目用地款项由甲方按乙方所补交的土地收益金扣除上缴规费和基金后的金额返还乙方（不计息）；

（2）乙方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的土地用途，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项目用地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变更项目，擅自转让、租赁项目用地的，甲方收回项目用地及地上构、建筑物，对乙方不予任何补偿。

（3）乙方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且停工 3 个月以上的，甲方收回项目用地，收回的项目用地款项由甲方按乙方所补交的土地收益金扣除上缴规费和基金后的金额返还乙方（不计息），地上已经形成的构、建筑物无偿移交甲方，甲方不予乙方任何补偿。

8、本协议履行期间，遇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调整，影响到具体合作事项的实施的，不应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但知悉调整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共同研究解决方案。

9、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为配合云南省玉溪市政府及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对高新区南片区定位调整及区域发展规划要求，落实云南省玉溪市政府及玉溪高新区管委会“退二进三”政策，红塔塑胶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

根据公司的规划，对红塔塑胶厂区机器设备和员工搬迁至玉溪九龙片区进行妥善安置，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也没有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项目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根据《“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协议书》，本次交易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履行完毕，具体视土地用途的变更手续及其他相关情况而定，红塔塑胶土地用途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土地收益金及其它相关税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全额缴清。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本项目投资额较大，若公司融资不能及时到位，项目进度将受到影响。

（2）本项目涉及土地用途的变更手续及其他相关情况，红塔塑胶土地用途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土地收益金及其它相关税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全额缴清。本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由于项目周期较长，受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和红塔塑胶《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